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增加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勇 刘超 陈曦

2020 年 11 月 6 日